

## 路加福音研讀---無痛之苦

### 路加福音五章 12-16 節 (aptomai=摸)

#### 無痛之苦

Dr. Paul Brand 是美國著名的骨科醫生，對麻瘋病研究尤有心得。他曾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又是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名譽顧問。他曾屢獲殊榮和獎狀，包括 Albert Lasker Award。他在印度工作多年，在貧民區中服侍那些患麻瘋病的病人；他又是一位熱心的基督徒。在他那本 Pain: The Gift Nobody Wants 裏面載有這個故事：

Tanya 是一個四歲大的女孩子，長得非常漂亮，眼睛大大，面上常帶著笑容，看來好像是一個很快樂的孩子。當她媽媽帶她來見我的時候，我發覺她的腳貼滿了紗布，有些傷口還滲出血水來，但她卻好像毫不介意，滿不在乎，這傷口好像完全沒有困擾他。當我檢查她時，發覺她的腳可以隨意 180 度轉動，一點痛楚的感覺也沒有。當我拆開那些紗布時，真的把我嚇了一跳。傷口大而深，可見骨，而且發炎。但她一點感覺也沒有。她媽媽開始告訴我有關 Tanya 的故事。

Tanya 年幼的時候，一切如常。她從不哭泣，常常笑面迎人，非常可愛。當她 18 個月大的時候，有一天我放她在廳中遊戲間，自己一個人玩耍。我在廚房工作，突然聽到她大聲很開心地笑。我心裏想著：她一定是發現了一些新玩意，玩得這麼開心吧！但當我出去看個究竟，真的嚇了一跳！她咬傷自己的手指，血不住地流，但她全不介意；並且用她的血手在地上畫公仔。我連忙阻止她，並且問她說：Tanya 你做什麼？你不痛嗎？她望著我，笑笑口，然後再大力咬傷自己的手指，血流如注，並且繼續用她的血手畫。我真的被她的舉動嚇呆了，我連忙阻止她，並解釋這是非常痛楚和危險的舉動。可是她完全聽不懂我的話。

以後的日子簡直就好像地獄一樣；Tanya 完全不懂得保護自己，她不但咬自己，又喜歡把腳放在火中，她不但覺得痛楚，而且還享受一種令她的麻痺的感覺。就是因為這樣，她弄到自己遍體鱗傷，令我們不知所措，出入醫院無數次。一天我丈夫受不住就對我說：「你為什麼生了這樣的一隻怪物，我實在忍受不了！」事實上 Tanya 並不是什麼怪物，除了她不懂什麼是痛之外，其餘一切都非常正常。可是丈夫就這樣離開了她，讓她獨自兒去照顧 Tanya。

原來 Tanya 患了一種罕見有病：英文稱為 Congenital Indifference to Pain (天生不痛症)。七年後我接到 Tanya 媽媽電話，告訴我 Tanya 已經失去了雙腳及全部手指，母女二人過著極痛苦的生活。原來當一個人失去了痛的感覺時，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有些人像 Tanya 患了天生不痛症，有些人患了麻瘋病或嚴重糖尿病以致失去痛的感覺，更有些人因腦神經受到損壞以致不痛。在今日的世界上，超過數百萬人患上不痛症，過著極淒慘的生活。Dr. Paul Brand 說得一點也沒錯：痛是上帝給我們的寶貴的禮物。它就好像身體的防衛軍，不痛就等於不設防，這是一樣非常危險的事。

#### 血與淚

如果我們說肉體的痛楚是神的恩賜，心靈的痛楚也同是神的恩賜。肉體受傷會流血，心靈受創會流淚。Gregory of Nyssa 說得好：眼淚就好像靈魂受了創傷流出來的血，身體受傷會流血，

靈魂受傷會流淚。流淚比流血 有時更為痛楚。當一個人 心靈受到創傷，無法用語言表達的時候，眼淚自然就滴下來。為什麼說心靈的痛楚是神的恩賜呢？只要我們翻開聖經看看：不難發現 流淚的禱告是幾乎每個聖經偉人的習慣：約伯在神面前眼淚漣漣，身心靈之痛楚非筆墨所能形容。以賽亞為自己的民族、國家哭泣；耶利米被稱為流淚的先知；詩人晝夜以眼淚為飲食；(詩篇 42 篇 3 節) 新約也不例外，保羅為教會流淚禱告；耶穌更為那些如同沒有牧羊人的失散羊群流淚禱告；當他所看到他所愛的拉撒路死了，甚是悲痛，哭了出來。詩人大衛說：「神所要的靈，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篇 51 篇 17 節)。以賽亞先知也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以賽亞書 42 章 3 節) 耶穌更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馬太福音 5 章 3 節) 使徒保羅更清楚的說：「他對我說：我的恩典 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的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哥林多後書 12 章 9 節至 10 節) 十字架正好像徵了這個吊詭性的真理。十字架是痛楚、分離、軟弱、無能、死亡、失敗和羞愧的象徵；但同時又是大能、救恩、慈愛、憐憫、寬容和尊嚴的象徵。正如保羅說：「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書一章 17 節) 同樣的，痛楚(無論是肉身的或是心靈的) 也是神寶貴的恩賜。

## 痛與苦

著名美國女作家 Barbara Johnson 曾說過：人生在世，痛楚是難免的；但苦卻是我們的選擇。(Pain is inevitable, misery is optional) 這是至理名言。人生在世，一定有風風雨雨崎嶇路，這似乎是無可避免的。有些人面對人生風暴，選擇了一條苦路，整天埋怨自己命運不好、怨天尤人、又自嘆運滯，選擇一種無奈和自閉的心態。又或是憤世嫉俗，整天被這苦澀糾纏著，以致癱瘓了整個人生；不但他自己受苦，連他的家人也被牽在這苦海中。Dr. Victor Frankl 是世界著名的精神科醫生，他也是一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囚在德國猶太人集中營的生還者。他的親戚朋友都死在集中營，德國納粹黨人取去他的父母，他的錢財，他的至愛，他的尊嚴，剃去他的頭髮，剝奪他一切的專業和權利。他在那些像野獸般的納粹黨人中，毫無抵抗能力。但當他想到德國人可以取去他的一切，但有一樣最寶貴的東西，他們是無法取去的--- 這就是他的心態和他選擇的權利。他可以選擇寬恕，也可以選擇絕望。他可以選擇盼望，又可以選擇自憐，也可以選擇忍耐。Frankl 醫生 選擇了勇往直前和忍耐。最後他成為一位極出色的精神科醫生，給千千萬萬人的盼望和新的生命力。其實人生幸福與否，多在乎我們的心態，而不是我們的際遇。我們的心態較我們的教育程度、收入多少、社會地位、得失成敗更為重要。這一回，我們要從路加福音一個動人故事，看看怎樣去轉念、去改變、去經歷一個人生的逆轉。

## 一. 伸手摸他 (v.12-13)

「有一回 耶穌在一個城裏 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 看見他 就俯伏在地 求他說 主若肯 必能叫我潔淨了 耶穌伸手摸他說 我很 你潔淨了吧 大麻瘋立刻離了他的身」

大麻瘋是什麼病呢？昔日的巴勒斯坦 有兩種不同的麻瘋病症：較輕的 屬惡性皮膚病，他們也稱此為麻瘋病。但嚴重的一種，稱為大麻瘋的，也即是我們今天所謂的麻瘋病 leprosy。這是一種可怕的傳染病，一些病菌侵入患者身體，破壞了他們的神經系統，以致他們不知道什麼是痛。沒有痛 就等於身體 沒有警號，失去了防衛的能力。以致容易受到感染，在身體不同地方發炎。嚴重的麻瘋病症，會引致一個人相貌 變得非常醜陋 和恐怖。耶穌時代，一個人若患上了麻瘋病，其心靈所受的痛楚，較肉身的痛苦 更甚。他們被人遺棄、拋棄、被逐出家門、沒有居所、到處遊蕩、行乞維生。每當他們遇見 人時、律法規定他們要大聲說：我是不潔淨的！請離開我！因此病人是充滿了自卑、孤單、寂寞、內疚。他們在精神上的折磨，真非筆墨所能形容。在今天的中國，亦有一些麻瘋病人，中國政府為他們設立一些麻瘋村，與世隔絕；藉此 避免這病感染其他人羣。但麻瘋村內的麻瘋病人，就好像是被遺棄了的一群，其心靈上的傷痛，非筆墨所能形容。在今日的美國、香港，患麻瘋病者不多，但有此態病者 比比皆是。他們是因其他原因 已被歧視，被社會遺棄。有些人因他們 初到美國，英語不大好，產生自卑感，覺得 被美國人歧視和拒絕。亦有些 出身寒微，沒有受高等教育，也形成他們的自卑感。有些 因家庭背景複雜 以致 造成內心的自卑。更有一些 因身體或心智缺陷而被社會 拒絕。這些情況 其實與麻瘋病者 並沒有分別。

我們看見這個患大麻瘋病的人，看見了耶穌後，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表面看來，這人有極大的信心。他信得過耶穌有能力醫好他。但是看深一層，我們看到他的信心並非完全的。何解？我們看看 13 節：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我們看這經文，覺得有點奇怪：為什麼耶穌要伸手摸他呢？如果耶穌不摸他，他又可否得到治癒呢？從聖經的其他經文看來，這絕對是可以的；如耶穌醫治十個麻瘋病人時，他是沒有摸他們的，他們就好了！（路加 17:11-19）為什麼這個人 又要這麼特別呢？當我們看清楚這一段經文時，我們不難 會發覺耶穌為何這樣作。當他看見耶穌時，就俯伏在地，求耶穌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一方面，他是絕對相信耶穌有能力醫治好他的麻瘋病。只要主耶穌願意，他就一定 潔淨了。換言之，他對耶穌的能力是完全沒有疑問 的。但在另一方面，他對耶穌願否醫治他，就大有問題了！為什麼他會有如此疑慮呢？很明顯，這與他的背景大有關係。他一直被人歧視、輕看、拒絕、他自我形象極低，也不敢有任何期望。所以他真的懷疑耶穌會否接納一個像他這樣的人。但耶穌伸手摸他 時，雖然聖經沒有記載，但相信那人的眼已經充滿了淚水了。我們稱之為 touching the untouchable。Touch 的希臘文是 aptomai，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36 次，而英文 touch 這個字 有兩個意思：一

是撫摸，一是感動，既是撫摸、又是感動，正是這個意思。怎樣可以叫一個人轉念，從絕望中轉過來呢？秘訣就是這一摸，這表示毫無條件的接納，表示了耶穌無私的愛。我記得我去醫院探訪病人的時候，若我離開數尺為他禱告，他會覺得不夠親切；若是我摸著他的頭為他禱告他會感到一陣溫暖。因為「摸」是無條件的接納，我們教會是否是這樣一個 touching community 呢？

### 給祭司察看

14 節耶穌吩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我們有兩個疑問：為什麼耶穌吩咐他不可告訴人？有關這類神蹟的事，耶穌往往吩咐治好的人，要在他周圍作見證。(馬可 5:18) 但偏偏這大麻瘋病人卻非如此！何解？

第二：為什麼要把身體給祭司查看，又說這是對眾人作證據呢？

首先我們明白，耶穌不是不鼓勵我們作見證。耶穌吩咐這人去見祭司，正是對眾人作見證的行動。耶穌這裏是強調次序的問題：首先不是告訴人，乃是先去祭司察看身體，又按著摩西的律法獻上禮物，然後對眾人作見證。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按利未記 14 章 1 至 32 節記載：一個患麻瘋病人的潔淨禮，是需經過差不多有個星期的時間。在這星期內，他要見祭司，給他察看。然後拿著兩隻雀，一隻要獻上，一隻要放生。並要把雀血灑在那人身上七次，整個儀式是像徵贖罪和潔淨。到了第八日，要獻祭兩隻羊羔，若是窮困，付不起，就可以一隻羊為和兩隻鴿。那麻瘋病人經過這儀式後，就可正式宣告他已痊癒了，可返回他的社會。根據猶太經典他立目(Talmud) 記敘，他們是嚴守這些律例的。為什麼猶太人要有如此法律呢？其實也頗有道理，麻瘋病是一種傳染病，祭司要觀察七天，是一種保證，對公共衛生也極有幫助。再者，這人是立即治愈的。在心理方面，對他也是有益處的。若沒有這個儀式，這個人始終都覺得自己仍是不潔淨，但經過這律例檢查，對這個麻瘋病人的心理來說，絕對是有用的。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原則：當一個人剛剛信主，尤其是那些公眾人物，若過早就當眾作見證，或許不是最好的一件事。耶穌吩咐這人不可告訴人，而先去給祭司察看，按著律法而行才作見證，這是極有智慧的做法。

### 退到曠野 (v.15-16)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到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這是一節非常漂亮的經文，也看到耶穌的屬靈質素。我總覺得我們是一群被牽著鼻子走的人。俗語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們往往以為自己被困，沒有選擇的自由。這樣我便我們任由環境及際遇牽著鼻子走。

從這段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的獨特之處。首先我們看到耶穌對名的問題之看法。這一節告訴我們：耶穌的名聲越傳揚出去。為什麼耶穌卻吩咐這人不可告訴他人呢？馬可福音 1 章 45 節告訴我們，那人出去倒說了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出去，叫

耶穌以後不得明明地進城，只能在外邊曠野地方。耶穌一早就看到這個問題，他們來找耶穌的目的是要他作王，期望從他身上得到他們想要的。但耶穌卻不為所動，祂不會成為名的奴隸。相反的，祂來世上，是要走上十字架的道路，為我們贖罪，好叫我們因信祂而得完永生。

默想

1. 從 Tanya 的故事，你對人生有何體會？
2. 為什麼「摸」是這麼重要？
3. 你從這資經文中，你認識耶穌有多少？